

三门县三江口葛岙片海塘坝坡景观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三江口葛岙片海塘坝坡景观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海游港北岸大道。工程建设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具体详见预算审核书。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本标段预算审核造价为3115116元，计划工期：3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额度达到15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含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上发布。

5 公示意见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69772077@qq.com。联系电话：0576-89305502 联系人：邵珉浩。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办事处四楼

联 系 人：叶小挺 电 话：13858607093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金桂路 9 号心湖国际二期 4 幢 4 楼

联 系 人：邵珉浩 电 话：0576-89305502/15267621162

三门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